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11执1833号之二

有权执行机关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王昊，男 1982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地安徽省歙县徽城镇丰乐园东园 9 幢 104 室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王昊信用卡诈骗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昊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 3045 号滨湖假日花园 C6 幢 23 层 2301 室(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0394、8110020395)，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昊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 3045 号滨湖假日花园 C6 幢 23 层 2301 室(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0394、8110020395)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芳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审 判 员 韩 延 凤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